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威达”或者“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于 11 月 27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42 号），公司与本次资产重组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就问询函进行了认真分析，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一：**

报告书披露，如果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迈科”）2018 年度的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30%且低于 10,000 万元的，则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在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所持全部剩余股份，自出具之日起自动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该锁定期条款的具体内容，及“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的认定范围与标准，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该锁定期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签署的《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中第 3.3.3 条的约定，“如果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的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占苏州德迈科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30%且低于 10,000 万元的，则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在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所持全部剩余股份，自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自动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为确保本约定的实施，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前，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停止行使解锁权；自动延长锁定期满后，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上述关于该锁定期条款的具体内容已在报告书“第六节/一/（一）/5、本次股份发行的锁定期”中进行了披露。

#### （二）“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的认定范围与标准

苏州德迈科“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包括现有的物流自动化及设备业务、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以及即将投产的机加工自动化业务。其中：

物流自动化及设备业务主要为工厂、机场行李、电商物流中心、货物存储等提供物流输送自动化解决方案和自动导引车(AGV)、轨道穿梭车(RGV)、堆垛机、输送设备等相关智能设备。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主要指将苏州德迈科利用已成功开发的自主品牌高速并联机器人“iDemac”和其他工业机器人应用于食品饮料、电子制造、制药、化工、汽车等行业，用以机器人技术为核心的智能装备替代低端劳动力的应用业务。

机加工自动化业务主要指对于制造业客户的生产线，提供包括工艺设计、机床整机、上下料、中转机构、监控系统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和相关设备。

上述关于“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的认定范围与标准已补充披露在报告书“第一节/三/（四）/6/（1）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 100% 股权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中。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上市公司与苏州德迈科签订的《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了解苏州德迈科的业务特点及分类标准、查阅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等，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在《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约定的关于“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的股份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的认定范围与标准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 问题二：

**报告书披露，你公司与苏州德迈科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同时，你就上述《借款协议》与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将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持有的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你公司。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第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四款的要求，详细披露交易标的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相关情形等。**

###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经查阅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的工商资料、股东信息调查表、交易对方出具的陈述与保证、交易相关的协议等资料，确认：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精密铸造 100%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为担保上市公司与苏州德迈科之《借款协议》的履行，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将设定质押，质押权人为上市公司。《借款协议》约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对《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约定的重组事宜予以批准，则借款期限为：自上市公司将资金汇入苏州德迈科账户之日起，至办理完毕苏州德迈科股权交割过户登记手续之日。根据上述约定，交易对方将在办理苏州德迈科的股权质押注销的同时申请办理苏州德迈科的股权变更登记。因此，该质押不影响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的过户与转移。

综上，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且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 二、公司披露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第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四款的要求，对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相关情形等在报告书“第三节/一/（一）/3/（3）苏州德迈科股权权属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已经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同时，苏州德迈科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影响苏州德迈科独立性的协议。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苏州德迈科签订《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约定为了支持苏州德迈科业务尽快发展壮大，上市公司给予其 5,000 万元资金支持。双方就借款期限约定如下：如果中国证监会对《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约定的重组事宜未予批准，则借款期限为自上市公司将资金汇入苏州德迈科账户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对《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约定的重组事宜未获批准之日；如果中国证监会对《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约定的重组事宜予以批准，则借款期限自上市公司将资金汇入苏州德迈科账户之日起，至按照《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之约定办理完毕资产交割过户登

记手续之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6%。《借款协议》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市公司与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质押人”）就上述《借款协议》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质押人将其持有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上市公司。

根据上述约定，交易对方将在办理苏州德迈科的股权质押注销的同时申请办理苏州德迈科的股权变更登记。因此，该质押不影响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的过户与转移。

本次交易对方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已就所持苏州德迈科股权权属相关情况出具声明，具体如下：

“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苏州德迈科的股权，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股权目前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目前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除可将所持苏州德迈科股权质押给山东威达外，本企业/本人将不会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并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山东威达名下。”

综上，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且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 **问题三：**

**报告书披露，苏州德迈科在最近三年中完成两次股权转让。请按照《第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二款及第八款要求，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若前次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请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 **回复：**

本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三节/一/2、苏州德迈科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2) 201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①此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3年10月22日，苏州德迈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建中将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谷投资、同意徐欲晓将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谷投资、同意徐欲晓将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乃二、同意徐欲晓将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炯、同意徐欲晓将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永生、同意徐欲晓将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乐振武，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出售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总价
1	黄建中	中谷投资	2,000.00	1元/出资额	2,000.00
2	徐欲晓	中谷投资	200.00	1元/出资额	200.00
3	徐欲晓	吕乃二	500.00	1元/出资额	500.00
4	徐欲晓	乐振武	500.00	1元/出资额	500.00
5	徐欲晓	吴永生	400.00	1元/出资额	400.00
6	徐欲晓	王炯	400.00	1元/出资额	400.00

2013年10月22日，黄建中、徐欲晓分别与上述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款项付（收）讫，《股份转让协议》的义务已履行完毕，无任何异议。

2013年11月7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经过此次股权转让，苏州德迈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中	3,500	35%
2	徐欲晓	2,500	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中谷投资	2,200	22%
4	吕乃二	500	5%
5	乐振武	500	5%
6	吴永生	400	4%
7	王炯	400	4%
合计		10,000	100%

## ②此次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此次转让主要出于优化苏州德迈科股权结构的考虑。在中谷投资的合伙人中，除孙军凯、卢页方外，其余均为苏州德迈科主要管理人员，且中谷投资自设立以来，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吴永生、王炯分别受让徐欲晓出让的 400 万元出资额，亦出于激励及稳定核心员工的需要。吕乃二、乐振武作为外部投资人，可有效的促使苏州德迈科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股权转让时苏州德迈科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2013 年 10 月，苏州德迈科业务尚处于开拓阶段，尚未实现盈利，未来经营情况尚不明朗，且净资产低于实缴资本。此外，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综上，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 (3) 2014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①此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6 月 7 日，黄建中与徐欲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徐欲晓将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建中，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出售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总价
1	徐欲晓	黄建中	2,500.00	1 元/出资额	2,500.00

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款项付（收）讫，《股份转让协议》的义务已履行完毕，无任何异议。

同日，苏州德迈科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出资人相关内容的修正。

2014年7月23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苏州德迈科核发了经过此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苏州德迈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中	6,000	60%
2	中谷投资	2,200	22%
3	吕乃二	500	5%
4	乐振武	500	5%
5	吴永生	400	4%
6	王炯	400	4%
合计		10,000	100%

## ②此次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徐欲晓此次将所持苏州德迈科 25% 股权全部转让给黄建中，主要出于自身职业发展，以及与苏州德迈科的经营理念不同等原因。一般地，电气产品的分销具有毛利率低、周转率较高、技术壁垒较低的特点；而自动化工程业务具有毛利率较高，技术沉淀周期、人才培养周期、施工周期较长的特点。苏州德迈科以从事自动化工程业务为主，而徐欲晓的职业领域主要为电气产品的分销，随着苏州德迈科自动化工程业务的逐步发展，徐欲晓的职业发展及兴趣爱好与苏州德迈科发展方向出现了分歧；另一方面，徐欲晓于 2014 年 7 月，出任全球知名电气产品分销商索能达集团中国区总裁，出于竞业限制的要求，其于 2014 年 6 月将其所持苏州德迈科 25% 股权全部转让给黄建中。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股权转让时苏州德迈科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截至 2014 年 6 月，苏州德迈科虽已确定以自动化工程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但盈利能力

仍未得以体现，且净资产依然低于实缴资本。此外，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综上，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 （4）2013 年、2014 年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与本次重组的差异分析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6 月两次股权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本次重组的转让价格为 3.65 元/出资额，差异率 265%。主要原因如下：

##### ① 定价依据不同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6 月两次股权的作价均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而本次交易以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 ② 苏州德迈科发展阶段及行业环境不同

2013 年 10 月及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苏州德迈科均处于团队建立及完善、客户开发、产品推广等阶段，且在 2014 年 6 月以前，公司盈利能力尚未显现。在此阶段，苏州德迈科的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时，苏州德迈科 2015 年 1-8 月份已实现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44.98 万元，且已积累众多国际知名客户。此外，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系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从行业发展的角度为苏州德迈科的发展提供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综上，本次交易时的公司发展阶段、行业环境较 2013 年、2014 年股权转让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 ③ 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2013 年 10 月及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各方未签订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黄建中、吴永生、王炯、中谷投资签订了《苏州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苏州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的内容详见报告书“第六节/一/（二）《苏州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2013年、2014年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与本次重组存在较大差异是合理的，本次收购苏州德迈科100%股权的定价公允。

#### **问题四：**

报告书披露，苏州德迈科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向关联方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比例为29.44%、27.34%和26.01%。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 **（一）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节/一/（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部分对向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826.44万元、2,579.28万元及2,134.44万元，采购内容为电子元器件。

慧桥上海现为 WITJOINT TECH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WITJOINT TECH LIMITED 注册于香港，系 Sonepar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Sonepar Asia Pacific Limited 系全球领先的电气产品分销商索能达集团所属的亚太地区公司。慧桥上海系罗克韦尔在长三角地区的特定行业区域性独家代理，而罗克韦尔系全球最大的致力于工业自动化与信息的公司之一。苏州德迈科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大型企业及

跨国企业在国内的分支机构，对于自动化系统所采用的零部件要求较高，因此苏州德迈科采购罗克韦尔的电子元器件，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罗克韦尔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有着严格的管控制度，慧桥上海作为罗克韦尔在长三角地区的特定行业区域性独家代理，其对苏州德迈科的产品销售价格亦受罗克韦尔的严格管理。此外，索能达集团作为慧桥上海的股东及管理者，亦会对慧桥上海做客户专项审计。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苏州德迈科报告期各期间的采购明细表、与慧桥上海的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访谈徐欲晓、吕乃二，并通过对比主要采购产品的采购价格，分析了对慧桥上海的采购价格公允性。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核查认为：报告期内，苏州德迈科向慧桥上海的关联采购存在必要性，采购价格公允。

## （二）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部分对向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苏州德迈科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向关联方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比例为 29.44%、27.34%和 26.01%，虽然报告期内的采购比例逐渐下降，但仍为苏州德迈科第一大供应商。若由于慧桥上海对其所分销的产品价格进行较大调整或产品无法及时供货，且苏州德迈科无法短期内寻找到替代的供应商或者产品，则将对苏州德迈科盈利能力、项目进度、客户维护及开发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苏州德迈科报告期各期间的采购明细表、向慧桥上海的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访谈徐欲晓、吕乃二，并通过对比主要采购产品的采购价格，分析了对慧桥上海的采购价格公允性。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核查认为：报告期内，苏州德迈科向慧桥上海的关联采购存在必要性，采购价格公允。

苏州德迈科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向关联方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比例为 29.44%、27.34%和 26.01%，虽然报告期内的采购比例逐渐下降，但仍为苏州德迈科第一大供应商，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书中对相关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号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问题五：**

**报告书披露，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铸造”）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08.25 万元、414.05 万元和 354.28 万元。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充分说明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 **（一）收购精密铸造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拟收购的精密铸造主要生产各类精密结构件，目前精密铸造所生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已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气动工具、流体化工机械、食品机械、仪表、汽车配件等精密机械领域。在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电动工具、气动工具及工程机械装备的生产大国和外贸出口大国、行业实力不断增强的带动下，通过收购威达集团所持精密铸造 100% 股权，将其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旗下，一方面有利于丰富山东威达在电动工具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类别，进一步巩固和确保公司在电动工具行业的零部件综合服务和供应商的龙头地位；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延伸上市公司在非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和供应领域的产品线，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收入及利润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二）收购精密铸造有利于发挥协同作用，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本次收购精密铸造的交易完成后，可以发挥山东威达与精密铸造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下游客户拓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更好的为客户提供适应其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一方面，收购后精密铸造的钢材采购可以由公司统一规划协调，通过规模采购以进一步降低钢材采购成本；另一方面，精密铸造目前产品结构中属于电动工具用精密铸造件的部分，收购后可以与公司电动工具用钻夹头、粉末冶金件进行联合产品开发，利用下游客户重合度较高的特点，为客户提供更加适合其需求的零部件产品，进一步增强公司零部件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三）收购精密铸造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业绩承诺义务人威达集团出具的承诺，精密铸造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49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79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1,1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1,44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3,82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规模将得以进一步提升。

此外，根据山东威达 2015 年 3 季报中披露的预计 2015 年度实现的利润规模上限 7,920.61 万元及其总股本规模计算，预计 2015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上限为 0.22 元/股。本次拟收购精密铸造的新增股份对价为 1,267.02 万股，对应精密铸造 2015 年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0 万元计算，收购精密铸造所贡献的每股收益为 0.39 元/股，高于交易前山东威达 2015 年度预计每股收益上限，因此，本次收购精密铸造也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每股收益。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有效提升。

以上相关内容已在报告书“第一节/一/（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中补充披露。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访谈标的公司高管人员、查阅相关行业资料及上市公司公告后认为，山东威达收购威达集团所持精密铸造 100% 股权，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问题六：**

**报告书披露，精密铸造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向第一大客户 TTI 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 57.32%、65.20%和 62.67%。请补充说明精密铸造其他客户资源的开拓情况，并就客户依赖进行风险提示。**

#### **回复：**

##### **一、精密铸造客户资源开拓情况**

精密铸造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气动工具、流体化工机械、食品机械、仪表、汽车配件等精密机械领域。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方面，利用双方现有的电动工具客户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将精密铸造的产品推广到其他客户，积极增加向山东威达其他重点客户如博世、百得、牧田等客户的销售占比；另一方面，借助国内外电动工具厂商群体数量大、分布广泛，潜在客户较多的特点，精密铸造将通过加强自身产品研发、客户营销，积极发展新客户。此外，随着本次交易完成后资金实力的增强，精密铸造也将进一步加强在气动工具、汽车配件、流体化工机械等其他领域的精密铸造件类产品的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以有效降低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分散客户集中度较高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目前，精密铸造已自主开发了韩国 JITOOL（极拓）、日本 SMC、南京德硕等国内外知名的气动、电动工具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未来精密铸造拟开拓高铁、军工领域下游客户资源。

##### **二、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精密铸造报告期内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部分做如下补充披露：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精密铸造销售收入中向 TTI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37.69 万元、3,470.13 万元和 2,242.7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32%、65.20%和 62.67%，占比较高，对该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未来若 TTI 对精密铸造产品的需求出现波动，将可能对精密铸造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问题七：**

**报告书披露，精密铸造存在对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总额 3.1 亿元的担保事项，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担保的解除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请补充披露办理解除上述担保的进展情况，并说明如未能顺利解除是否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推进。**

#### **回复：**

#####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23 日，威达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领取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404000005191），威达集团将所持山东威达 1,8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置换精密铸造对威达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借款余额的担保责任。

2015 年 11 月 23 日，威达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领取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404000005197），威达集团将所持山东威达 1,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置换精密铸造对威达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借款余额的担保

责任。

2015年11月30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出具《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担保责任解除的说明》，同意解除精密铸造的上述担保责任。

## 二、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精密铸造对威达集团的担保解除事项已在报告书“第三节/二/（一）/5/（3）对外担保情况”中更新披露。

### 问题八：

**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威达集团应履行的稳定股价承诺。**

### 回复：

本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一节/三/（四）/6、锁定期安排”等相关章节中补充了威达集团所做的承诺，并披露如下：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问题九：

**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 (一) 山东威达与威达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的核查

山东威达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威达集团所持有的精密铸造 100% 股权，鉴于威达集团为山东威达的控股股东，且精密铸造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采取的收益现值法估值结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第八项解答的规定，山东威达（甲方）与威达集团（乙方）修订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精密铸造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修改后的《精密铸造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条款与《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问题与解答》第八项解答的规定对比如下：

#### 1、修订后的《精密铸造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三条约定：

乙方承诺，精密铸造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2015 年不低于 49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79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1,1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1,44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3,820 万元。

根据上述约定，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 2015 年至 2018 年的业绩承诺期限覆盖了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含实施完毕当年），因此，上述约定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关于“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以及《问题与解答》第八项中关于“（二）补偿期限”之规定。

#### 2、修订后的《精密铸造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四条第三款约定：

甲方将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以上约定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规定。

### 3、修订后的《精密铸造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五条第二款及第六条第一至三款约定：

5.2 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精密铸造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5.2.1 乙方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0，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2.2 如乙方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乙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6.1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对期末标的公司的价值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期末标的公司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6.2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乙方应向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精密铸造 100%股权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限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6.3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评估值-（期末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评估值-承诺期限内精密铸造股东增资+承诺期限内精密铸造股东减资+承诺年度期限内精密铸造累计利润分配）。

上述约定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关于“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以及《问题与解答》第八项中关于“（一）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之规定。

## （二）山东威达与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等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的核查

山东威达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黄建中、王炯、吴永生、吕乃二、乐振武、中谷投资等所持有的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问题与解答》第八项解答的规定，山东威达（甲方）与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乙方）修订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德迈科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修改后的《德迈科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条款与《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问题与解答》第八项解答的规定对比如下：

## 1、修订后的《德迈科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三条约定：

乙方承诺，德迈科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1,705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2,1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2,675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52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

根据上述约定，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 2015 年至 2018 年的业绩承诺期限覆盖了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含实施完毕当年），因此，上述约定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关于“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以及《问题与解答》第八项中关于“（二）补偿期限”之规定。

## 2、修订后的《德迈科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五条第二款及第七条第一至三款约定：

5.2 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德迈科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5.2.1 乙方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2.2 如乙方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乙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7.1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对期末标的公司的价值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期末标的公司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7.2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乙方应向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德迈科 100%股权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限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各方应按照第四条的约定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吕乃二、乐振武按在德迈科的原持股比例计算应补偿股份及补偿现金，由黄建中代为补偿。

7.3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德迈科 100%股权的评估值-（期末德迈科 100%股权的评估值-承诺期限内德迈科股东增资+承诺期限内德迈科股东减资+承诺年度期限内德迈科累计利润分配）。

上述约定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关于“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以及《问题与解答》第八项中关于“（一）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之规定。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山东威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问题与解答》第八项解答的规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修订后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问题与解答》第八项解答的规定。

## 三、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根据山东威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问题与解答》第八项解答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